

妻出轨遭丈夫锤杀 儿子求轻判

法院: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

52岁的黄志亮得知自己在外辛苦打工期间,妻子有了别的男人并从家中搬离在外租房。2014年6月16日,黄志亮气愤之下来到妻子出租屋内,与妻子发生口角后持羊角锤击打其头部,致妻子死亡。案发后,黄志亮自杀未遂被公安机关抓获。10月29日下午,北京市二中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>>男子被控故意杀妻

29日下午两点,黄志亮被法警带进法庭。他身材瘦小,身穿蓝色上衣。被害人的两位亲属到场旁听。

黄志亮,江苏人,小学文化

程度。检方指控,2014年6月16日晚上8点左右,黄志亮在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一出租屋内,因家庭问题与妻子薛某(女,殁年41岁)发生口角,后

持随身携带的羊角锤多次打击薛某头部,致薛某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。黄志亮于2014年6月1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黄志亮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致人死亡,犯罪事实清楚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>>儿子称已原谅父亲

对于检方指控,黄志亮当庭认罪。

黄志亮的儿子没有参加庭审,但对于父亲的行为给予谅解,并向法院提交了谅解书。黄志亮的儿子在谅解书中称,他的父亲因一时冲动把母亲打死,触犯了国家法律,理应受到法律的处罚,但自己作为唯一的儿子,今年21岁,独自一人居

住感到很孤独,住在南方的爷爷奶奶也已经80多岁,无人照顾。目前,母亲已死亡,不想再追究父亲的责任。希望法院能够考虑家庭情况,给予父亲从轻处罚。

黄志亮的律师对于故意杀人罪的罪名不认可。律师称,被告人主观上没有想要杀人,应当是故意伤害(致人死亡)罪。

此外,被害人薛某因在外有人并提出分手,且打算将黄志亮扫地出门,其本身有错在先。律师还表示,考虑到黄志亮系初犯、偶犯,并有自首情节,希望能够减轻处罚。

在辩护阶段,黄志亮称,不需要再辩护。随后,黄志亮转身,并向坐在庭审席的被害人的亲属下跪,失声痛哭,被害人

家属流着眼泪起身。最后,黄志亮在法警的拉扶下离开法庭。

被害人家属介绍,黄志亮和薛某的关系一直很好,平时很少争吵。对于黄志亮的为人,薛某的婶婶称,他是个很老实的人。

庭审结束后,记者见到了黄志亮的儿子。黄志亮的儿子说,他已经原谅了父亲。

>>讲述

●买不起房子,妻子瞧不起我

法庭上,黄志亮讲述事发当时的情景时,其间多次痛哭。

“我买不起车子、房子,妻子瞧不起我,还趁我在外打工期间,找了其他男人,我实在受不了”。黄志亮称,他是江苏人,妻子是北京人,他是个倒插门女婿,与妻子生活了20多年,但两人并未办理过结婚证。

1992年,薛某从北京到江苏打工。随后,黄志亮与薛某相识并确立关系。黄志亮称,2011年,岳父让他回家建房子,

他便与妻子、儿子回到北京,并与妻子的家里签订了养老协议,做了上门女婿。为了建房,自己拿出了20余万元积蓄。因没有了积蓄,2012年,黄志亮在北京打零工挣钱,一年多没有回与薛某在大兴区的家。

黄志亮称,他2013年底回到家,听到邻居说见过他妻子将陌生男子领回家。他气愤地找到妻子询问,妻子承认出轨。此后,两人多次争吵。2014年,薛某从家中搬出,到采育镇南辛店一村租下一个房间生活。

●没那个男人,我的家不会散

“没有那个男人,我的家庭也不会被拆散”,黄志亮说,妻子跟他提出分手,还在外租房跟男人同居。

2014年6月16日晚上8点左右,黄志亮为了要回自己的钱财,骑着电动车携带水果刀和羊角锤来到妻子的出租屋,“自己矮小,带这些工具是为了防身用的”。

黄志亮称,来到在妻子出租屋院外,他敲了门,但看到房间的灯灭了,想着屋里可能有

男人,他便很生气地从院门东边翻墙进去,进入房间和妻子争吵起来,“我拿起水果刀在她面前掰断,就是想吓吓她,但她不断地骂我,我便拿起羊角锤砸向了她”。随后,薛某倒地后没有了声音。“妻子死了,我也不想活了”,黄志亮说,他拿起锤子又砸向了自己的头部,随后便没有了意识,等醒来时他已经在医院。

薛某邻居听到争吵后报警,黄志亮和薛某被送往医院抢救。薛某因伤势过重,于当年7月15日去世。

女子与丈夫吵架赌气 2万卖掉5岁亲生女儿

夫妻之间过日子难免磕磕碰碰,可河南女子凡某与丈夫吵架后,却赌气把5岁的亲生女儿琳琳(化名),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保定市曲阳县的网友。该网友随即以3万元的价格,将琳琳转卖给他人。10月27日,曲阳县警方将解救的琳琳安全交给了其父亲。

据保定市曲阳县警方人士介绍,10月14日,该县警方接到河南省项城市闫某报案称,他与妻子凡某吵架后,妻子赌气将亲生女儿卖到曲阳县灵山镇一带,具体地址不详。该局民警经过8天的大量走访调查后,锁定嫌疑人董某、张某,并先后将二人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董某交代,其和凡某是网友关系,2014年中的一天,凡某以2万元的价格把女儿卖给了他。他伙同同村的张某、刘某又以3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刘某明。10月22日,民警在刘某明的岳母家中,将被拐卖的小女孩琳琳安全解救。10月27日,民警将琳琳交给了其父亲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董某、刘某明已被刑事拘留,张某因患有疾病取保候审,凡某、刘某正在上网追逃中。

司机醉驾连撞6车 车辆不同程度受损

28日晚上10点半左右,在北京海淀区双清路,一男子驾车连撞6车。该男子受轻伤,车辆不同程度受损。海淀区清河交通支队称,男子系醉驾。

“我听见连续的撞击声。”海淀区双清路14号院的保安称,当天晚上10点半左右,一辆现代商务车和一辆速腾车由南向北行驶,两车欲先后右转进入小区,紧随速腾车之后的黑色帕萨特则高速冲过来。“把速腾车撞得180度大转身,速腾车的尾部被撞烂了。”保安称。速腾车被撞后,碰到前面的现代商务车车尾,但商务车车尾无明显撞击痕迹。之后,黑色帕萨特继续向前行驶,撞向停放在道路西侧的4辆轿车,4辆轿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附近小区一名居民说,28日晚11点半左右,他看到小区门口有多辆被撞的汽车,一名男子头部受伤,扶着救护车呕吐。该男子在接受交警询问时称,“喝酒后找了代驾,代驾撞车后逃逸了。”但被撞的速腾车女车主称,事发时,她看到车内只有司机一人。

被指骂领导遭解聘 总裁助理告赢东家

公司以总裁助理王某辱骂、威胁领导为由,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此后,王某将公司告上法院,要求继续履行合同,并补偿工资。29日,记者获悉,北京海淀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求。当天,海淀法院发布《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》,梳理出高管和高级技术人员涉诉的典型样态。

王某自2012年11月入职一家公司做总裁助理,月薪2万元。2013年7月起,该公司安排王某待岗,并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生活费。2013年9月,该公司以王某辱骂、威胁领导为由,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

因不服公司作出的待岗降薪决定及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,王某于2014年1月起诉公司,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,并按照每月2万元的标准支付其工资。

该案审理中,该公司表示曾就王某离职问题进行过协商,是王某同意最迟在2013年6月底离职,可王某没有离职,公司才让王某自2013年7月起待岗。该公司还向法院提交了会议纪要、协议书等证据,但这些证据上,均没有王某签字,也没盖公司公章。

对此,王某称双方确实协商过离职一事,但没有达成一致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曾和王某谈好离职,也没为王某办理离职手续,却安排了王某待岗降薪,确有不妥。另外,该公司称王某威胁、辱骂领导,其录音证据也没能体现,故确认该公司作出的解除王某劳动合同的决定违法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该公司与王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,并按每月2万元的标准,向王某支付后续工资16万元。

(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)



浮雕被摸发亮

10月28日,湖北随州一景区内,游客在抚摸“小和尚”雕像后脑勺。“小和尚”雕像位于一组释迦摩尼佛为主题的大型青石浮雕壁画中。因为有“摸一摸头,一生无忧;摸摸手,一生富有”的说法,过往游客经过时,均会摸一摸小和尚的后脑勺和两侧雕像的手、脸。对此,景区回应称:只要不伤风雅,不会干涉。

妻子与朋友在押 男子寻衅滋事求入狱

因妻友都在狱中服刑,刚出狱的吴某因孤独一心求再次入狱。因酒后无故寻衅滋事,近日,北京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吴某提起公诉。

来京务工的吴某,在北京七年的时间,却有四年在监狱中度过。去年年底,吴某刚刚刑满获释,但他的妻子、朋友却

均因为另案在押。由于倍感孤独,吴某一心想着再次入狱,便在酒后无故寻衅滋事。

据承办检察官介绍,去年12月25日下午,北京某俱乐部负责人刘先生听到有人在砸俱乐部大门,并在院外大骂,还向院内投掷扳手、压力钳。刘先生出来查看后发现,单位门柱上的摄像头被砸坏,门前有一

骑着电动自行车的男子还在不停叫骂。该男子看到刘先生后,又捡起路边的几块砖头,砸毁了门柱上的其他摄像头。

刘先生赶紧追上去,该男子立刻骑着电动车离开。刘先生正因没有追上闹事者而生气,谁知2分钟后,该男子又骑着电动车返回,并向刘先生承认监控器是他砸的,骑着的电

动车也是他偷的,并让刘先生报警。

这让刘先生感到哭笑不得并立即报了警。经查,该男子姓吴,刚出狱不久。来京后的吴某并不得志,钱没挣到,却“挣得”了一个前科,如今妻子、朋友因为别的案子又在押,自己觉得十分孤独,因此希望再次入狱,这才有了之前发生的事情。